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9年11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7、8、9、10

條修正,第3、4、5、11條次變更)

102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9條)

102年8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9條、第11條)

102年12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6年2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點)

106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點)

- 一、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獸醫學院合格專任教授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前項委員之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合格者方得成為候選人。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 教師資格之評審。

所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 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 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織 章程」辦理。

- 六、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 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要點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八、 審議流程: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委員會依獸醫學院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 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委員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 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 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 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十、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